



服装及鞋袜国际 RSL 管理工作组



包装限用 物质清单

版本 03 | 2020



目录

AFIRM 的使命 3

AFIRM 的愿景 3

法律声明 3

政策声明 3

AFIRM 包装 RSL 的适用范围 4

AFIRM 包装 RSL 的使用 5

相关链接与参考资料 5

需考虑的其他物质与参数 6

AFIRM 化学品信息表 7

报告限值 7

可能存在限用物质的材料 8

2020 年《AFIRM 包装 RSL》的变更日志 10

AFIRM 包装 RSL 11

附录 A：全氟和多氟化学品 18

本文的作者是服装及鞋袜国际 RSL 管理 (AFIRM) 工作组。
您可以重复使用或调整本文，无论是否以 AFIRM 工作组署名。

AFIRM 的使命

AFIRM 是服装及鞋袜国际 RSL 管理 (AFIRM) 工作组，成立于 2004 年。

AFIRM 的使命是“减少在服装及鞋袜供应链中使用有害物质及有害物质对供应链的影响”。

AFIRM 的目的是为公众提供一个论坛以促进对服装和鞋袜中使用受限物质的全球化管理、向供应链传达有关化学品管理的信息、讨论民生关注问题、就完善化学品管理交换意见。

AFIRM 的愿景

AFIRM 依然是全球公认的卓越中心，为持续改善化学品管理最佳实践提供资源。

在透明、科学的基础上，通过与相关行业和专家进行协作，使服装和鞋袜供应链中的化学品管理更安全、更有可持续性。

为了实现此愿景，AFIRM 的使命、目标和项目将继续关注产品或与 RSL 相关。

法律声明

《AFIRM 包装 RSL》的信息仅来自 AFIRM，且不代表任何单独 AFIRM 成员的观点。各个品牌包装 RSL 的特定参数可能有所不同。

《AFIRM 包装 RSL》不用于确立任何相关的行业标准。
《AFIRM 包装 RSL》提供的方法不保证始终适用于所有公司的化学品管理项目。许多品牌也有实施准则，在可能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遵守这些准则。《AFIRM 包装 RSL》不代表法律意见，亦不能充当法律意见。对于此《AFIRM 包装 RSL》中所含信息的完整性或实用性，此处不作保证，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时效性及准确性。凡因使用或依赖《AFIRM 包装 RSL》而产生的任何后果，AFIRM 均不承担责任。

政策声明

下述《包装限用物质清单》由 AFIRM 制订，旨在辅助和指导供应链参与者提升产品质量与安全，或通过限制特定物质在服装、鞋袜、配饰及包含运动装备、可穿戴设备和家纺在内的相关产品的包装中的使用来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以下称《AFIRM 包装 RSL》）。

AFIRM 包装 RSL 的适用范围

欧盟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将包装定义为：

由任何性质的任何材料制成的所有产品，它们用来容纳、保护、搬运、交付和提供商品，其范围从原材料到加工成的商品，从生产者到使用者或消费者。

AFIRM 承认包装的定义可能会因管辖权的不同而变化。出于这个原因，需要注明《AFIRM 包装 RSL》的适用范围，如表 1 所示。有一些包装产品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例如衣架。建议供应商与 AFIRM 成员品牌就这些产品的特定要求进行协商。

表 1. AFIRM 包装 RSL 的适用范围

纸张和木材	塑料和包裹膜	整理、染料、墨水和涂层	金属	纺织品	其他产品
• 箱子/硬纸箱 • 瓦楞纸箱/硬纸箱 • 礼品盒 • 吊牌 • J 板 • 胶粘标签 • 填充物 • 薄页纸 • UPC 标签 • 贴纸 • 胶带 • 热敏收据纸	• 单包和多包箱 • 吊牌 • 塑料箱 • 塑料袋 • 拉链式塑料袋 • 价格标签 • 零售手提袋 • 贴纸 • 胶带	• 纤维素层压板 • 含重金属的涂层 • 烫金 • 热压印花 • 哑光或光泽层压板 • 柔感涂层 • 局部 UV • 无涂层 • UV 涂层 • 清漆涂层 • 水性漆涂层	• 磁铁 • 珠链 • 孔眼/扣眼 • 饰针 • 拉链	• 合成纺织品 • 植物纺织品 • 天然纤维（即丝绸、羊毛）	• 硅胶/干燥剂袋 • 抗菌贴纸 • 填充材料，膨胀发泡材料

AFIRM 包装 RSL 的使用

各个 AFIRM 成员品牌的参数可能不同；对于品牌特定要求，建议供应商与客户进行核实。《AFIRM RSL》为用户提供单一信息集合，在供应链内部贯彻执行，从而实现 AFIRM 使命“在服装和鞋袜供应链中减少使用有害物质及其影响”。《AFIRM 包装 RSL》的使用示例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视用户目标而定）：

- 为供应商提供建立化学品管理知识与流程的工具。
- 为遵守 AFIRM 成员化学品限制规定奠定基础。
- 提供包装测试的公共基础（可能被多个 AFIRM 品牌接受）。

AFIRM 成员公司会确定并向其供应商传达测试要求及测试报告验收情况。

相关链接与参考资料

积极主动！这些链接会提供更多有关化学品管理的重要信息，应定期访问。

AFIRM 化学品工具包

www.afirm-group.com/toolkit/

- 英语、汉语、越南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AFIRM 化学品信息表格

www.afirm-group.com/chemical-information-sheets

- 英语、汉语、越南语、日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可持续包装联盟 (SPC)

www.sustainablepackaging.org/

欧盟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packaging/index_en.htm

需考虑的其他物质与参数

欧盟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

根据物质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潜在危害的相关科学依据，欧盟委员会 (EC) 及欧盟 (EU) 成员国列举出多种高度关注物质 (SVHC)，并将其收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授权候选清单” 当中。将某种物质收入《候选清单》，会使含有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其重量占某商品成分的 0.1% 以上）的商品相关的进口商、生产商和供应商承担特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提供充足的信息，使品牌与零售客户能够安全使用商品，或在收到请求 45 天内应要求向消费者提供信息。

此外，如果某生产商或进口商所涉商品成分中含量超过 0.1% 的上述物质年总量超过 1 吨，则必须通知 ECHA。如果该物质已注册用于特定用途，或如果某商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在使用和处置商品的过程中可以避免其接触人类与环境，则无需通知。在上述情况下，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向商品的接收方提供相应的说明。

ECHA 会定期更新《候选清单》；请访问 <https://www.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查找最新版本。

AFIRM 成员品牌在如何处理 SVHC 以及承担相关法律义务方面可能存在差异。AFIRM 建议供应商与其客户就关于 SVHC 的品牌特定要求进行协商。

加利福尼亚州 65 号提案物质

加利福尼亚州每年都会公布一份国家已知的、能够诱发癌症或具有生殖毒性的化学品清单。如果企业会使个人暴露于一种或多种此类化学品下，则必须在暴露发生之前向其提供明确、合理的警告。对于消费品，该警告通常以产品上的警告标签或零售标识的形式进行。请注意，此警告不同于表明某物质超出特定浓度时，产品将《不再具有安全性》的法规要求。相关规定由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地方检察官或参与公益事业的行政相对人以民事诉讼的方式实施。

更多信息可访问 <https://oehha.ca.gov/proposition-65> 进行查看。

AFIRM 成员品牌在如何制定警告标签相关要求方面可能存在差异。AFIRM 建议供应商与其客户就 65 号提案物质的相关品牌特定要求进行协商。

可氧化降解添加剂

欧盟废弃物委员会和艾伦·麦克阿瑟基金会认为可氧化降解塑料在目前的回收/循环系统中存在问题。这些塑料的制造商和使用者应该意识到欧盟未来可能会对其进行限制。同时，包括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在内的几个国家的法律要求特定等级的塑料必须可氧化降解。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政策或法律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冲突，制造商应知悉并做好相应准备。AFIRM 将在未来的版本中处理这些物质。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5_en.htm 和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ircular-economy/pdf/oxo-plastics.pdf>。

杀生剂、纳米颗粒等

某些品牌可能对关注物质（例如杀生剂或纳米颗粒）的使用有特定要求。AFIRM 建议您就个别政策或要求与客户进行确认。

禁止 PVC 包装

全球多个国家（包括加拿大、西班牙、韩国和捷克共和国）都已禁止或限制使用 PVC 包装。AFIRM 建议供应商与品牌客户进行确认，以了解他们是否有全球无 PVC 政策，或者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和包装是否会在有此政策的市场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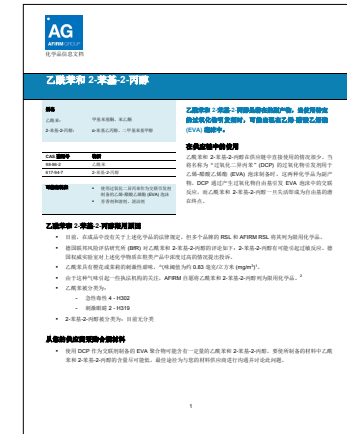
AFIRM 化学品信息表

AFIRM 成员品牌编写了一套综合性教育资料，以此为供应商提供有关化学品管理最佳实践的建议。每份化学品信息表都涉及一种化学品或一类化学品，用于提供材料制造过程中可能发现的该物质的相关概况，并说明如何使其始终符合《AFIRM RSL》的要求。

这些表格包含一些与包装相关的信息，未来的修订将包括更具体的信息。

可访问 AFIRM 网站 <http://afirm-group.com/information-sheets> 获取完整的化学品信息表资料库；此外，各个信息表的链接将被嵌入到后续页面当中。

- ✦ 在《AFIRM RSL》中，化学品或化学品类旁边的加号表示有信息表可供使用；只需单击化学品名称，您的网络浏览器即可加载该物质的信息表 PDF 文件。



报告限值

定义：报告限值是指达到或超过该测试方法实际量化限值 (PQL) 的值。PQL 表示可以精准报告可靠数据的最低水平。一旦高于该限值，则实验室应将检测到的物质上报，将其用于数据的捕捉与整合。

应报告具体数值而非使用简单的“PASS/FAIL”模型，从而使供应链能够捕捉有关存在低于包装 RSL 限值物质的信息。报告限值还可使各测试实验室之间的数据协调一致。

《AFIRM 包装 RSL》报告限值应可供遍布全球的分析测试行业实验室获取，并在适用情况下允许进行组合（复合）测试。

可能存在限用物质的材料

在服装、鞋袜和运动设备包装供应链中，有几种类型的材料更有可能包含限用物质。各品牌可能要求在装运之前进行包装产品或材料测试，以确保包装产品或材料符合其包装 RSL 的要求；此信息包含在品牌特定要求中。^A

AFIRM 工作组品牌对《AFIRM 包装 RSL》中包含的化学品的允许限值和测试方法保持一致。管理测试程序的责任（哪些特定受限化学品应在哪些特定材料中进行测试以及此类测试的频率）仍属于各个品牌。

下一页表 2 所示的风险表强调了与不同纤维和材料相关的受限物质风险，并作为指导工具使用。该表基于我们在大量材料中制造和管理受限物质方面的多年经验。该表旨在提供在不同材料中慎用或作为试剂/污染物发现的历史物质信息。^B

它采用以下颜色代码：

-  1 红色表示化学品被广泛使用和/或经常在特定材料中检测到。
-  2 橙色表示化学品被谨慎使用和/或偶尔在特定材料中检测到。
-  3 黄色表示化学品被使用和/或被检测到的可能性非常低，但在理论上是存在的。
-  白色表示我们认为化学品被使用和/或检测到的风险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如果缺少品牌包装 RSL 和测试程序，可先阅读表 2 中列出的风险表，直到您真正了解您的特定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使用该风险表时，应对所涉的一切化学品进行严格评估。

《AFIRM 包装 RSL》的统一方法使成员品牌可以轻松共享测试数据。我们预计风险表将发展以反映任何给定时间的实际风险，然后转化为测试选项。

各品牌的测试程序在不同程度上替代了这一指导工具。

包装 RSL 中列出的针对特定材料的测试方法与“风险表”相对应。任何具有白色风险等级的材料均无相应的测试方法。例如，金属中的 APEO 具有白色风险等级，因此在包装 RSL 内未列出金属中 APEO 的测试方法。如果 RSL 声明“所有材料”或“除...以外的所有材料”，则表示该测试方法适用于所列出的风险等级为 1、2 或 3 且未列出特定测试方法的所有材料。AFIRM 建议咨询您的测试实验室，以确定当前未在本文档中列出的任何材料的最佳测试方法。

A. 有关测试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AFIRM 化学品工具包第 5 节；如果您的客户没有自己的模型测试程序，请参见 AFIRM 化学品工具包附录 B 来寻找模型测试程序。

B. 如果物质是复合材料的组成部分（例如，聚合物材料 + 纸板等夹层部分），我们建议根据不同的材料类型进行测试。

可能存在限用物质的材料

表 2. 风险表

物质	纸张和木材	塑料和包裹膜	整理、染料、墨水和涂层	金属	纺织品	其他产品
烷基酚 (AP) 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 包括所有异构体	1	1	1		1	A
偶氮胺类和芳胺盐	1				1	
双酚	B	C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D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E
甲醛	1		1		2	
重金属, 六价铬 ¹	2	F	3	3		
重金属, 镉总量 ¹	G	G	2	2		
重金属, 铅总量 ¹	G	G	2	2		
重金属, 汞总量 ¹		3	3			
有机锡化合物		3	3		3	
全氟和多氟化学品 (PFC)	H		H		H	
邻苯二甲酸酯		1	J		K	

¹ 请注意, 在某些辖区, 六价铬、镉、铅和汞的总含量不得超过 100 ppm。即使在不同材料发现镉、铅和汞所产生的风险有所不同, 但仍然可以使用相同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析。

A 1 级, 针对泡沫。

B 1 级, 针对热敏票据和再生纸。

C 2 级, 针对胶带、聚碳酸酯和再生塑料箱。

D 2 级, 针对塑料袋。

E 2 级, 针对硅胶包, 泡沫包装。

F 3 级, 针对彩色袋。

G 2 级, 针对可回收物质含量高的材料。

H 2 级, 如果使用了氟化整理剂。

J 1 级, 针对塑料溶胶印花。

K 1 级, 针对 PVC 材料。

2020 年《AFIRM 包装 RSL》的变更日志

CAS 登记号	物质	变更内容	页数
各种	烷基酚 (AP)	新的测试方法包括： - 纺织品：EN ISO 21084:2019 - 所有其他材料：1g 样品/20 mL THF，使用符合 EN ISO 21084:2019 的分析方法在 70 摄氏度下声波降解 60 分钟	11
多个	偶氮胺类和芳胺盐	增加了 28 种物质，限值 20 ppm。	12
50-00-0	甲醛	新的测试方法包括： - 纺织品：JIS L 1041-2011 A (日本第 112 号法令) 或 EN ISO 14184-1:2011 - 木材：EN 717-3 - 纸张：EN 645 和 EN 1541 - 整理、染料、墨水和涂层 JIS L 1041-2011 A (日本第 112 号法令) 或 EN ISO 14184-1:2011	14
18540-29-9	六价铬	将测试方法变更为 IEC 62321-7-1:2015	15
各种	全氟和多氟化学品 (PFC)	将所有材料的测试方法变更为 EN ISO 23702-1。 添加了 PFOA 和 PFOS 相关物质附录	16、18
68648-93-1	邻苯二甲酸酯	将测试方法变更为 CPSC-CH-C1001-09.4，通过 GC/MS 对所有物质进行分析。	17
68515-51-5		根据 REACH 法规新增的 SVHC 邻苯二甲酸酯：	
776297-69-9		- 邻苯二甲酸二 (C6-C10) 烷基酯或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 0.3% 的癸基己基辛基酯混合 - 邻苯二甲酸、癸基己基辛基酯混合 - 邻苯二甲酸二 (C6-C10) 烷基酯和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nPIPP)	

AFIRM 包装 RSL

CAS 登记号	物质	限值 成分材料	潜在使用 包装材料加工	适用的测试方法 样品制备和评估	报告限值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烷基酚 (AP) + 烷基酚 (APEO) + 包括所有异构体					
各种	壬基苯酚 (NP), 混合异构体	总量 : 100 ppm	APEO 用作表面活性剂, 用于塑料、弹性体、纸张和纺织品的生产。在涉及发泡、乳化、增溶或分散的许多流程中都可以找到这些化学品。APEO 可用于纸张制浆、润滑油和塑料聚合物的稳定。 AP 可用作制造 APEO 和抗氧化剂的媒介, 用于保护或稳定聚合物。将 APEO 生物降解为 AP 是环境中的主要 AP 来源。	纺织品 : EN ISO 21084:2019 聚合物和其他材料 : 1 g 样品/20 mL THF, 使用符合 EN ISO 21084:2019 的分析方法在 70 摄氏度下声波降解 60 分钟	NP 和 OP 总量 : 10 ppm
各种	辛基苯酚 (OP), 混合异构体				
各种	壬基苯酚类聚氧乙烯醚 (NPEO)	总量 : 100 ppm	在整个供应链以及生产制造流程中禁止使用 APEO 以及含有 APEO 的制剂。我们承认, 目前 APEO 的剩余或微量浓度可能仍超过 100 ppm, 供应链要将其完全停用还需要更多时间。这一限制与即将出台的适用于纺织品的欧盟法律相一致, 旨在为供应商提供持续改进的方向。	所有材料 : EN ISO 18254-1:2016, 使用 LC/MS 或 LC/MS/MS 测定 APEO	NPEO 和 OPEO 总量 : 20 ppm
各种	辛基苯酚类聚氧乙烯醚 (OPEO)				

CAS 登记号	物质	限值 成分材料	潜在使用 包装材料加工	适用的测试方法 样品制备和评估	报告限值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偶氮胺类 + 和芳胺盐					
92-67-1	4-氨基联苯	各 20 ppm	偶氮类染料和颜料是指有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 (-N=N-) 与芳香族化合物键合的着色剂。 目前存在数千种偶氮类染料，但是只有分解后会形成所列可分解胺的偶氮类染料受到限制。 限用会释放这些胺类的偶氮类染料，不应再将其用于纺织品染色。	所有材料：EN ISO 14362-1:2017 对氨基偶氮苯： 所有材料：EN ISO 14362-3:2017	各 5 ppm
92-87-5	联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				
91-59-8	2-萘胺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				
106-47-8	对氨基氯苯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20-71-8	对氨基甲苯甲醚				
101-14-4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5-68-1	2,4-二甲基苯胺				
87-62-7	2,6-二甲基苯胺				
90-04-0	2-甲氧基苯胺 (邻氨基苯甲醚)				
60-09-3	对氨基偶氮苯				
3165-93-3	4-氯-邻甲苯胺氯化物				
553-00-4	2-萘基胺醋酸盐				
39156-41-7	4-甲氧基亚苯基硫酸铵				
21436-97-5	2,4,5-三甲基苯胺盐酸盐				

CAS 登记号	物质	限值 成分材料	潜在使用 包装材料加工	适用的测试方法 样品制备和评估	报告限值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 测试结果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					
128-37-0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25 ppm	用作塑料中的添加剂，作为防止老化的抗氧化剂。可导致纺织品因酚类而黄化。	所有材料：ASTM D4275	5 ppm
双酚 +					
80-05-7	双酚-A (BPA)	1 ppm	在生产环氧树脂、聚碳酸酯塑料、阻燃剂和聚氯乙烯时使用。它常被用作热敏收据纸上的涂层，作为显影剂。	所有材料： 萃取：1 g 样品/20 mL THF，使用 LC/MS 分析在 60 摄氏度下声波降解 60 分钟	1 ppm
80-09-1	双酚-S (BPS)	仅供参考。AFIRM 推荐测试聚碳酸酯材料以评估含量水平。	BPA 替代品在环氧树脂、聚碳酸酯塑料、阻燃剂和聚氯乙烯的生产中使用 时存在已知或疑似的类似风险。		各 1 ppm
620-92-8	双酚-F (BPF)				
1478-61-1	双酚-AF (BPAF)				
富马酸二甲酯 +					
624-49-7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0.1 ppm	DMFu 在包装的小袋中用作防霉剂以防止霉菌滋生，尤其是在装运过程中。	所有材料： CEN ISO/TS 16186:2012	0.05 ppm

CAS 登记号	物质	限值 成分材料	潜在使用 包装材料加工	适用的测试方法 样品制备和评估	报告限值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甲醛 +					
50-00-0	甲醛	150 ppm	可以在聚合物树脂、粘合剂以及染料和颜料（包括有荧光效果的染料和颜料）的固色剂中发现甲醛。它也可以在某些印花、粘合和热传递中用作催化剂。甲醛可用于抗菌以控制气味。 包装中发现的甲醛可以直接释放到产品上。 复合木材（如刨花板和胶合板）必须符合加利福尼亚州以及美国甲醛释放要求 (40 CFR 770)。虽然甲醛相关法律并非明确适用于包装，但建议供应商参考这些材料相关的品牌特定要求。	木材：EN 717-3 纸张：EN 645 和 EN 1541 整理、染料、墨水和涂层 JIS L 1041-2011 A (日本第 112 号法令) 或 EN ISO 14184-1:2011 纺织品：JIS L 1041-2011 A (日本第 112 号法令) 或 EN ISO 14184-1:2011	16 ppm

CAS 登记号	物质	限值 成分材料	潜在使用 包装材料加工	适用的测试方法 样品制备和评估	报告限值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 测试结果
重金属（总量 +）					
7440-43-9	镉 (Cd)	100 ppm (总量)	镉化合物可以用作颜料（尤其是红色、橙色、黄色和绿色颜料），还可以用在油漆中。它也可用作聚氯乙烯的稳定剂。	所有材料： 重金属总量（镉、铬、铅和汞）：EN ISO 16711-1 如果四种重金属的总量超过 100 ppm，且已检测到铬，则需进行六价铬测试。	1 ppm
7439-92-1	铅 (Pb)		可能与塑料、油漆、墨水、颜料和表面涂层相关。		10 ppm
7439-97-6	汞 (Hg)		汞化合物可能出现在杀虫剂中，也可能是烧碱 (NaOH) 中的污染物。还可能用在油漆中。		5 ppm
18540-29-9	六价铬 +		尽管通常与皮革鞣制相关，六价铬还可用于颜料、金属镀铬和木材防腐剂。	金属： IEC 62321-7-1:2015 所有其他材料：IEC 62321-7-2:2015	3 ppm
有机锡化合物 +					
各种	二丁基锡 (DBT)	各 1 ppm	含锡以及丁基和苯基等有机基团的一类化学品。 有机锡在环境中主要作为船用漆中的防污剂，但是也可以用作杀生剂（如抗菌剂）、塑料和胶生产中的催化剂以及塑料/橡胶中的热稳定剂。 在纺织品和服装包装中，有机锡主要出现在塑料/橡胶、墨水、油漆、金属闪光片、聚氨酯产品和热载体中。	所有材料： CEN ISO/TS 16179:2012	各 0.1 ppm
各种	二辛基锡 (DOT)				
各种	单丁基锡 (MBT)				
各种	三环己基锡 (TCyHT)				
各种	三甲基锡 (TMT)				
各种	三辛基锡 (TOT)				
各种	三丙基锡 (TPT)	各 0.5 ppm			
各种	三丁基锡 (TBT)				
各种	三苯基锡 (TPhT)				

CAS 登记号	物质	限值 成分材料	潜在使用 包装材料加工	适用的测试方法 样品制备和评估	报告限值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全氟和多氟化学品 (PFC) +					
各种	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 及相关物质	各 1 µg/m ²	PFOA 和 PFOS 可能是长链和短链商用防水、防油和防污剂中的意外副产品。PFOA 还可能用在高聚物中，例如聚四氟乙烯 (PTFE)。 PFOA 的区域限制将被欧盟委员会条例 (EU) 2017/1000 所取代，并将于 2023 年取消。 有关此限制中包含的物质和 CAS 登记号的完整列表，请参阅附录 A。除此清单外，所有 PFOA 相关物质均禁止使用。	所有材料：EN ISO 23702-1	各 1 µg/m ²
各种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	1 µg/m ² 全部 25 ppb			
各种	PFOA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全部 1000 ppb

CAS 登记号	物质	限值 成分材料	潜在使用 包装材料加工	适用的测试方法 样品制备和评估	报告限值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邻苯二甲酸酯 +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各 500 ppm 总量：1000 ppm	邻苯二甲酸的酯类（邻苯二甲酸酯）是一类有机化合物，通常添加到塑料中以提高弹性。有时还可以通过降低熔化温度促进塑料成型。 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出现在： • 软塑料包装 • 成分（例如 PVC） • 胶浆印花色浆 • 黏合剂 • 塑料袖子 • 高聚物涂层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候选清单会经常更新。供应商应假定 AFIRM 包装 RSL 包含 SVHC 清单中的所有邻苯二甲酸盐 - 无论是否在此处列出。	所有材料： CPSC-CH-C1001-09.4，通过 GC/MS 进行分析	各 50 ppm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66-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131-11-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ENP)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71888-89-6	1,2-苯二羧酸，di-C6-8-支链的烷基酯，主要为 C7				
117-82-8	双（2-甲氧基乙基）邻苯二甲酸酯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DIPP)				
131-16-8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DPRP)				
27554-26-3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OP)				
68515-50-4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DIHP)				
68515-42-4	1,2-苯二羧酸，di-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DHNUP)				
84777-06-0	1,2-苯二羧酸二戊酯，支链与直链				
68648-93-1	邻苯二甲酸二 (C6-C10) 烷基酯或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 0.3% 的癸基己基辛基酯混合；邻苯二甲酸、癸基己基辛基酯混合；邻苯二甲酸二 (C6-C10) 烷基酯				
68515-51-5					
776297-69-9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nPIPP)				

附录 A：全氟和多氟化学品 (PFC)

CAS 登记号	PFC 名称	CAS 登记号	PFC 名称
	PFOS 及相关物质		PFOA 及其盐
1763-23-1	全氟辛酸 (PFOS)	335-67-1	全氟辛酸 (PFOA)
2795-39-3	全氟辛酸, 钾盐 (PFOS-K)	335-95-5	全氟辛酸钠 (PFOA-Na)
29457-72-5	全氟辛酸, 锂盐 (PFOS-Li)	2395-00-8	全氟辛酸钾 (PFOA-K)
29081-56-9	全氟辛酸, 铵盐 (PFOS-NH ₄)	335-93-3	全氟辛酸银 (PFOA-Ag)
70225-14-8	全氟辛烷磺酸二乙醇胺盐 (PFOS-NH(OH) ₂)	335-66-0	全氟辛酰氟 (PFOA-F)
56773-42-3	全氟辛酸, 四乙铵盐 (PFOS-N(C ₂ H ₅) ₄)	3825-26-1	全氟辛酸铵 (APFO)
4151-50-2	N-乙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 (N-Et-FOSA)		PFOA 相关物质
31506-32-8	N-甲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 (N-Me-FOSA)		
1691-99-2	2-(N-乙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基)-乙醇 (N-Et-FOSE)	39108-34-4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酸钠盐 (8:2 FTS)
24448-09-7	2-(N-甲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基)-乙醇 (N-Me-FOSE)	376-27-2	十五氟辛酸甲酯 (Me-PFOA)
307-35-7	全氟辛基磺酰氟 (POSF)	3108-24-5	全氟辛酸乙酯 (Et-PFOA)
754-91-6	全氟辛烷磺酰胺 (PFOSA)	678-39-7	2-全氟辛基乙醇 (8:2 FTOH)
		27905-45-9	1H,1H,2H,2H-全氟癸基丙烯酸酯 (8:2 FTA)
		1996-88-9	1H,1H,2H,2H-全氟正癸基甲基丙烯酸酯 (8:2 FTMA)



www.afirm-group.com